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 
文书送达公告

陈锐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对你涉嫌擅自搭建建（构）筑物的行为，依法制作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青朱府告字〔2024〕第 090241 号）附后。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

难以送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《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（文书编号沪青朱府告字〔2024〕第 090241 号）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25 日



#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权利义务告知书

沪青朱府告字〔2024〕第 090241 号 NO.0009241

陈锐:

经查,你在青浦区朱家角镇淀园路 288 弄 74 号搭建的违法建(构)筑物,房屋南侧 2 层平台。有一铝合金玻璃结构阳光房,面积 5.98 平方米。房屋三层平台的西侧有一铝合金玻璃结构的阳光房,面积为 5.12 平方米。上述建(构)筑物没有依法取得规划审批文件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,属于违法建设,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图》、工程测量成果报告书等材料为证。

如对于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,你(单位)可以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五日内,携带有效证件、本文书及与涉案建筑物相关的证明文件到青浦区朱家角镇漕平路 35 号 218 室(电话:59248961)进行陈述或申辩权利。

如逾期未进行陈述、申辩的,也者拒不拆除的,你(单位)将可能承担以下法律后果:

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依法作出责令你(单位)限期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的决定。

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,将由本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拆除。违法建筑无法拆除的,由拆违实施部门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。

如果在限期内拒不自行拆除的,将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不动产登记机构对附有该处违法建筑的房屋在不动产登记簿

上予以记载，并不予办理不动产转让、抵押等登记，不得进行交易。

对有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等相关许可。对无照、无证的，将依法进行查处；对已办理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。

对租住在该处违法建筑内的来沪人员，公安或人保部门将按有关规定不予办理居住证、临时居住证，不享受持有居住证、临时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。

对用于生产经营的，供水、供气、供电部门将停止供水、供气、供电服务。

市、区拆违办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，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对你（单位）实施一票否决。

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将依法查处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联系地址：朱家角镇浦祥路 581 弄 22 栋 3 楼

联系人：姜建平

联系电话：18017153080

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3日

(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)